

证券代码：002124

证券简称：天邦食品

公告编号：2023-043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决议有效期 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12日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方案”）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自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延长公司本次发行方案决议有效期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决议有效期的事项

公司于2022年6月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以及2022年6月29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公司于2022年10月3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对本次发行方案中“募集资金用途及数额”进行了调整。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限自2022年6月29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公司于2023年3月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全面注册制的相关要求，对相关文件中涉及的“非公开发行”、“证监会核准”等文字表述进行了相应调整。

鉴于公司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方案的决议有效期以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即将到期，为确保公司本次发行工作持续、有效、顺利的推进，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对本次发行方案的决议有效期以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予以延展，并提请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发行方案的决议有效期自原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除决议有效期外，本次发行方案的其他事项和内容保持不变。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有利于推进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上述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决议有效期以及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事项，并同意将该等事项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三日